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 中职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各区教育局，各局属、局管中职学校，各有关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经研究，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中职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6 号）要求，切实履行实习管理职责，高度重视实习备案工作，大力做好实习规划，规范实习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备案要求

（一）市教育局负责局属中职学校、局管中职学校、高校办学中职学校及局属特殊教育学校（中职部）学生的岗位实习安排备案。区教育局负责统筹所属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职部）

学生的岗位实习安排备案工作。

（二）本次备案范围为 2022-2023 学年岗位实习安排，各中职学校如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突破《规定》第十二、第十七条要求组织学生实习，须按《通知》要求开展科学、充分的论证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此备案工作应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实习备案工作专栏；各中职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的，应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逐级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三、备案报送要求

（一）2022-2023 学年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各区教育局、各中职学校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工作。材料包括：《实习方案》《实习管理报告》《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以及跨越两个学期的实习学生信息）》（Excel 版和 PDF 扫描件，见附件 4）。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各区教育局、各中职学校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工作。材料包括：《实习方案》《实习管理报告》《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实习时间仅为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实习学生信息）》（Excel 版和 PDF 扫描件，附件 4）。

电子邮件以“区教育局/学校名称+岗位实习备案材料”命名，报送材料时请在邮件正文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的实习备案

1.7月22日前，各区教育局应完成所属中职学校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的备案工作，并将备案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2.需要申请备案的局属、局管中职学校，各举办中职教育的高校、特殊教育学校，请于2022年7月22日前将备案材料报送邮箱：jyjjcc@gz.gov.cn。

（每个申请备案专业1份，Word电子版）；（4）《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附件6，Excel版）；（5）《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附件4，Excel版）。电子邮件以“区教（每个申请备案专业1份，Word电子版）；（4）《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附件6，Excel版）；（5）《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附件4，Excel版）。电子邮件以“区教育局/学校名称+突破规定实习备案材料”命名，报送材料时请在邮件正文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

2022年9月16日前，各区教育局、各中职学校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工作。材料包括：《跨省实习方案》《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含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见附件5）。

2023年2月17日前，各区教育局、各中职学校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工作。材料包括：《跨省实习方案》《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Excel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附件5）。

电子邮件以“区教育局/学校名称+跨省实习备案材料”命名，报送材料时请在邮件正文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区教育局负责完成所属中职学校以上三个备案情况后汇总至市教育局邮箱：jyjzcc@gz.gov.cn。

（二）局属、局管中职学校，各举办中职教育的高校、特殊教育学校，根据以上时间节点报送至市教育局邮箱：jyjzcc@gz.gov.cn。

六、我局将视情况组织调研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2.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3.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信息表

4.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

5.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

6.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杨勇、苏德银，联系电话：22083697、22083698、1589964938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